舟山市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和规范我市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切实解决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难题,进一步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16〕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舟山市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

第二章 新建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第三条 新建居民区规划配建停车位根据《浙江省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要求100%预留配电线路通道和充电设备位置,适当预留相关变配电设备设置条件,并按不低于规划配建停车位数的14%配足供电容量,且应

具备有序充电功能,有序充电桩应具备控制充电设施输出功率功能,提升变压器容量利用率,实现错峰充电,并与居民区主体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防火分区应按照配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进行设置。

第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包含导管和桥架等供电设施至专用固定停车位,并安装电表计量箱、表前与表后开关,配电室至电表计量箱敷设供电线路,预留用电容量和充电设备安装位置。配建的充电设施应满足《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的消防要求。

第五条 对居民区采取配建方式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资源规划部门在规划条件中明确配建和预留充电基础设施要求,并将 其纳入土地使用条件,规划核实时严格执行配建和预留充电基础 设施比例要求。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项目施工图时,应严格审核配建和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将配建和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

第三章 既有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要求

第八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流程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相关要求,建设安装流程详见附件1。

第九条 申请人建设安装充电基础设施需向所在居民区业主

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书面提交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表(附件2),同时签署充电基础设施安装使用承诺书(附件3)。无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 第十条 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收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后,应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并出具意见书。若不同意需书面说明具体理由,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碍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
-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材料后, 向所在区域供电企业提出用电报装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车位产权或一年及以上有效期的车位使用权材料,非 车位产权人本人申请时,还需提供车位产权人同意材料;
- (三)电动汽车权属材料(购车发票、车辆完税凭证、车辆 转让材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等,任选其一);
- (四)经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确认同意申请人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相关材料。
-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受理申请人用电报装申请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或与申请人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察,明确电源点位置、接入路径、计量箱位置等事宜。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供电企业现场勘查。

第十三条 供电企业完成现场勘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用电报装是否符合条件。

认定用电报装申请符合条件的,供电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工程的施工,并完成装表接电工作,不得收取费用。涉及居民区整体改造施工的,经施工方案公示同意后,可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施工周期,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

认定用电报装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供电企业应向申请人书面答复并说明具体理由。

第十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舟山市住宅工程配电设计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可参照《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开展相关工作,做到走线要套管、强弱电不混管等。

第十五条 充电基础设施接电完成后,申请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企业、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共同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验收,并试充电确认。

第十六条 鼓励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选择具备较强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的企业统一建设、运营, 实现居民区内部的共建共享以满足居民充电需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政府、住建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要主动加强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广大业主支持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各地政府、住建、消防等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要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民区安全管理责任 体系中,按照职责加大对私拉乱接、违规用电、违规施工等行为 的联动检查和日常监管,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 及时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和充电基础设施使用人,明确整改要求, 督促限时整改。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认真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责任义务,积极配合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加强日常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各地街道办事处对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的行为,应责令限期整改。各地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协调机制,有效解决因安装充电桩产生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作为充电基础设施所有人,是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充电基础设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为其建设运营的 充电基础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电动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

销售企业可以为其配送或者生产销售的充电基础设施购买财产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保险;鼓励居民为其建设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及其所在车位购买公众责任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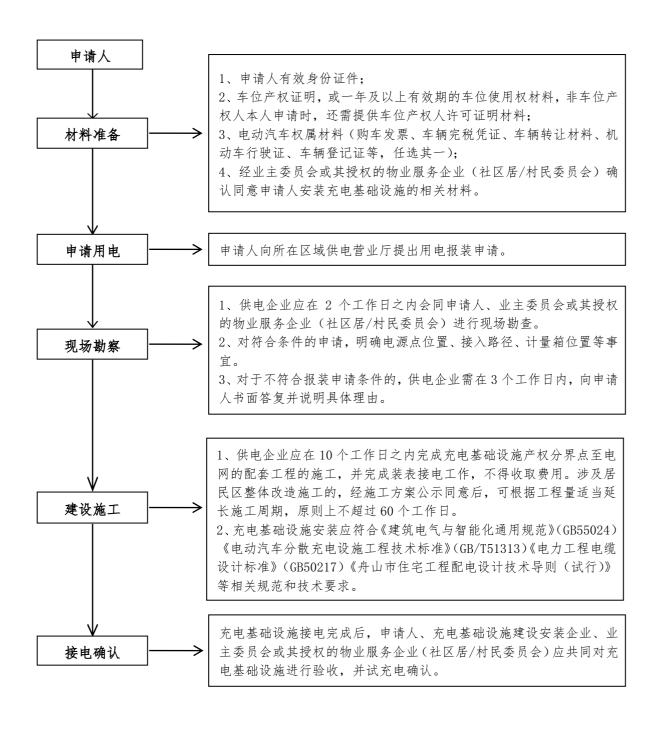
- 第二十二条 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应采用单相220V交流电压,单桩额定电流不应大于32A。原则上产权车位或租赁车位不得用于商业经营,公共车位可结合小区供电情况建设直流快速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居民使用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产品的质量管理,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电动汽车经销企业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十四条 电动汽车经销企业应在销售时履行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接电告知义务,协助指导购车人准备充电基础设施报装申请材料,积极引导购车人办理充电基础设施接电及安装。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出让的新建居民区项目,适用本办法,出让项目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取得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新建居民区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 年*月*日止。

附件1

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流程



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核实意见:			
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盖章) 日期:			

备注: 本表一式3份,申请人2份(其中1份提交所在地供电公司)、居民区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1份。

附件3

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使用承诺书

小区业	/主委员会或	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
委员会):		
本人	申请	停车位/车库安装自用充电基础设

本人______申请______停车位/车库安装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一套,为明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及使用相关安全责任,现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作为充电基础设施所有人,是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 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使用 过程中,如损坏公共设施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本人将依法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前,按照装修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报备并提交相关施工材料,督促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接受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对施工行为的监督,落实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和不文明施工行为。
- 三、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 《舟山市住宅工程配电 设计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做到走线要套

管、强弱电不混管等,同时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位置需安装或放置干粉灭火器。

四、日常注意观察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五、如相关政府部门认为充电基础设施不利于本小区的整体安全,或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落实整改。

六、充电基础设施的安装和使用纯属本人个人行为,若有业主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拆除的,本人无条件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由本人承担,与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无关。

承诺人(签章):

日期: